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航沈飞”)于2021年9月7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集团”)转来的《关于无偿划转中航沈飞部分股权的通知》，航空工业集团拟通过无偿划转方式将持有的公司51,952,418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65%)划转给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航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8日披露的《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21-043)。

近日，公司收到航空工业集团转来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部分股份无偿划转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1〕554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1. 同意将航空工业集团所持中航沈飞5,195.2418万股股份无偿划转给中国航发持有。

2. 本次划转完成后，中航沈飞总股本不变，其中中国航发持有5,195.2418万股股份，航空工业集团持有132,113.4359万股股份。

本次无偿划转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无偿划转的进展，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3日